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8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

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自公司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并就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考虑到公司业务经营思路及公司战略安排可能随之调整，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历时较长，重组期间内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终止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

5、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